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31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分别为：李映照、吴树阶、张旻、陈星题）。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